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南京市江宁区芳园南路6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47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017,700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决定其酬金。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13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以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董事候选人：王致勤、王宝林、吉冬梅、宋艳俊。

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毅、石柱、曹益堂。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致勤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南京第二钢铁厂；1993年至1995年，个体经商；1996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南京劲草服饰厂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南京劲草时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宝林先生，男，1950年1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文博系列研究员、高级工艺美术师、高级经济师、南师大社发院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是云锦成功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起者和组织者。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吉冬梅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1年，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2004年至2013年，任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及董事、上海金沙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五饼二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五饼二鱼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苏州长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Virogin Biotech Limited 董事、Neural Analytics Inc. 董事、JSR HK Limited 董事、JSR Limited 董事。

宋艳俊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1980年至1994年，就职于南京电力仪表厂；1995年，个体经商；1996年至2003年，任南京劲草服饰厂设计总监；2003年至2010年3月，任南京劲草时装实业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设计总监。

曹益堂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美特斯邦威服饰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投资者关系部部长；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德邦证券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负责人；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九牧王服饰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浙江利豪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金石源和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石源和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艺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王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至今，在君合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组工作，合伙人。

石柱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盐城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江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涉外业务部主任；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一部主任兼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质控总监（总审计师），兼质量管理部主任、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质控总监、专业委员会主任；2013 年 7 月至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